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淄博瑞光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资助对象、方式、金额、期限、利息等：**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山东淄博瑞光热电有限公司（简称“淄博瑞光”）提供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期限 1 年，年利率 3.58%。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的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名称	山东淄博瑞光热电有限公司
资助方式	☒ 借款 ☐ 委托贷款 ☐ 代为承担费用 ☐ 其他_____
资助金额	3,000 万元
资助期限	12 个月
资助利息	☐ 无息 ☒ 有息， <u>年利率 3.58%</u>
担保措施	☒ 无 ☐ 有，_____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 年 7 月 20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淄博瑞光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淄博瑞光业务发展，满足其资金周转及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同时发挥公司总部资金集中管理效益，降低总体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向淄博瑞光提供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

本次财务资助不影响本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也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名称	山东淄博瑞光热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6MA3CBQCD79		
成立时间	2016-06-06		
注册地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新华大道 10093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新华大道 10093 号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电力、热力生产销售；煤炭销售；新型建材生产、销售。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 ☒ 是， ☐ 否） ☐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 ☐ 是， ☐ 否） ☐ 其他：_____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5 月 31 日 /2026 年 1-5 月（未 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6,201.61	88,606.44
	负债总额	54,872.04	56,652.71
	资产净额	31,329.57	31,953.73
	营业收入	16,024.38	33,723.43
	净利润	1,857.01	2,922.40
是否存在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 无 ☐ 有，_____（请注明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二）被资助对象的资信或信用等级状况

淄博瑞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与被资助对象的关系

1. 淄博瑞光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72.75%
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25%
西藏顺文商贸有限公司	10.00%
成都爱众云创投资有限公司	5.00%

2. 淄博瑞光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1）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35057973J，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 3046 号香江金融大厦 1510-008A，法定代表人：苏军，成立日期：2015-03-31，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等。

（2）西藏顺文商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95MA6T4TN01L，住所：拉萨市柳梧新区世纪大道圣地财富广场 2 幢 1 层 1 号，法定代表人：张驰，成立日期：2018-01-03，经营范围：土特产（不含中草药）、日用百货、服装服饰、鞋帽、皮革制品、玩具、洗涤用品、化妆品、护肤用品、摄影器材、音响设备及器材、体育用品、文化办公用品及办公设备等。

（3）成都爱众云创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5J2LF7B，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 777 号 1 栋 1 单元 19 楼 1907 号，法定代表人：伍巧，成立日期：2016-03-04，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3. 淄博瑞光其他股东与公司的关系

淄博瑞光股东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淄博瑞光股东成都爱众云创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淄博瑞光股东西藏顺文商贸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1. 被资助方：山东淄博瑞光热电有限公司

2. 资助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3. 利率：年利率 3.58%

4. 资助期限：1 年期
5. 偿还方式：分期付息，到期还本。
6. 生效条件、生效日期：财务资助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7. 还款来源：淄博瑞光以日常经营活动结余作为还款来源。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淄博瑞光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公司提供资助后将进一步加强对其日常经营、财务、资金等的管理，密切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情况等方面的变化，确保公司的资金安全。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能够有效保证资金安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2026 年 7 月 2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淄博瑞光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上市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6,952.00	1.69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3,952.00	0.96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0	0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1 日